



線西鄉公所 消費者保護宣導月刊



【自助洗衣店聯合查核結果】

(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)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於 113 年 3 月間前往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、彰化縣、宜蘭縣及臺東縣之自助洗衣店進行聯合查核，共計查核 24 家，其中建築安全管理 3 家不符合規定、消防安全管理 3 家不符合規定、洗衣定型化契約 23 家不符合規定及洗劑商品標示 18 家不符合規定，至於環保管理及經營管理則全部符合規定。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各項缺失，已請各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要求業者儘速改善。

由於自助洗衣店數量眾多，且大多設立在人口密集之處，經常 24 小時營業無人在場管理，惟近年來曾發生火災爆炸事故，危害民眾之安全。另自助洗衣店現場所販售之洗劑等商品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之規定，及有無違反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，均足以影響消費者權益。為維護民眾的安全及權益，行政院消保處於 113 年 3 月間至上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自助洗衣店辦理聯合查核，相關查核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建築安全管理：3 家不符合規定，主要缺失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或未辦理室內裝修許可。
- 二、消防安全管理：3 家不符合規定，主要缺失為滅火器滅火效能值不足或逾期。
- 三、環保管理：全部符合規定。
- 四、經營管理：全部符合規定。
- 五、洗衣定型化契約：23 家不符合規定。
- 六、洗劑商品標示：18 家不符合規定。

本次查核結果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提報行政院消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87 次會議討論，並經主席裁示

如有消費爭議・可線上申訴・方便又容易

全國消費者保護網

<http://1950.cpc.gov.tw>

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**1950**

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



請經濟部要求地方政府及洗衣公會加強落實洗衣定型化契約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洗劑商品標示之法令宣導及查核，及研議修正「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另請內政部轉知地方政府可參考「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，研議加強自助洗衣店之安全管理。

行政院消保處在此呼籲業者及民眾從事自助洗衣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由於自助洗衣店經常無人在場管理，而目前使用之能源大多是液化石油氣(瓦斯桶)及天然氣，故業者平時應多加注意消防設備之維護及管理，並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以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二、自助洗衣店除傳統投幣式之外，目前亦有許多業者採用儲值的方式，惟民眾在採用儲值式的自助洗衣店消費時，切勿因業者之促銷活動而儲值過多之金額，並應注意業者有無從事履約擔保，以維護自己的權益。
- 三、民眾在自助洗衣店有購買洗劑商品之需要時，亦應注意商品標示是否完整，例如：品名、廠商資訊、原產地、製造日期等內容，以避免使用到來路不明之商品。



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309